

关于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
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18日，自2026年9月19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72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 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18日，截至本次开放期届满，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了上述《基金合同》的终止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2026 年 9 月 18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 2026 年 9 月 19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管理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